

國民文庫
司法行政部編

強制執行須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國民文庫
司法行政部編

強制執行須知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滬初版

國 民 文 庫

強制執行須知

每冊定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司 法 行 政 部

發行人 劉 百 閱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電話：九一七〇五
電報掛號：五一二三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目次

一、強制執行·····	一
二、民事執行處·····	三
三、強制執行的聲請·····	四
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或聲明異議·····	九
五、異議之訴·····	一二
六、傳喚拘提及管收·····	一四
七、負擔費用·····	一六
八、動產的查封拍賣或變賣·····	一七
九、不動產的查封拍賣或強制管理·····	二〇

十、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的執行……………二三

十一、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的執行……………二四

十二、假扣押假處分的執行……………二六

附 錄

強制執行法……………二八

強制執行須知

一 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就是國家司法機關，因為債權人的聲請，或本於職權，用強制的手段，使已確定的請求權實現其內容的行為。債權人對於不履行義務的相對人，可以依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例如甲欠乙一千元，到期不還，因而涉訟。法院判決命甲償還乙一千元確定後，如甲仍舊不還，乙可以向法院聲請對甲強制執行，強迫他償還。強制執行的目的，在使債務人履行其義務；假使債務人能够提出確實可靠的擔保（如現金或有價證券，或由有資產的人出具保證書等），經債權人同意時，法院可以延緩強制執行。又法院實施強制執行，原則上以有債權人聲請為限。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應當先把債務人的財

產，調查清楚，據實報告民事執行處。假使發現債務人沒有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是財產不夠供強制執行，經債權人同意時，可以由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等到將來債務人有資力時再行償還。

二 民事執行處

每一個地方法院都設有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的事務，縣司法處和兼理司法縣政府也有辦理強制執行的人員。案子不論是經過那一審裁判確定的，關於強制執行的事務，都是由第一審司法機關來辦理。

三 強制執行的聲請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必須先要取得執行名義。所謂執行名義，就是法律上認為可以執行的一種名義，沒有這種名義，民事執行處就不能照准。執行名義分爲下列六種（強制執行法第四條）。

一、確定的終局判決 所謂確定的終局判決，就是當事人對於該判決不能再行攻擊，也不能再行上訴的判決。債權人用這種判決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當提出判決正本和判決確定證明書；假使該案經過上級法院判決而確定者，並應提出各審級的判決正本（強制執行法第六條）。判決正本，就是法院送達於當事人的判決書。判決確定證明書，就是法院書記官爲證明判決確定而付與當事人的證明書，此項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如果卷宗在

上級法院，則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民訴法第三九八條）。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的裁判，和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可以爲強制執行的裁判 假扣押就是對於金錢請求或可以變爲金錢請求的請求，爲保全將來強制執行起見，法院預先把債務人的財產，在足夠償還債務的範圍內，暫時加以扣押不准處分的意思（詳見民事訴訟須知第十八節第二段說明）。假處分就是爲了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的強制執行，而向法院請求救濟的方法（詳見民事訴訟須知第十八節第三段說明）。假執行就是在判決確定前，法院先對於債務人的財產爲強制執行的意思（詳見民事訴訟須知第十五節說明）。所謂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的裁判，例如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的裁定（民訴法第八九條九〇條）債權人用這種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當提出裁判正本，作爲證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的和解或調解 和解可分訴訟外的和解和訴訟上的和解，可爲執行名義者，以訴訟上的和解爲限，就是雙方當事人在法院審判長或推事前表示互相讓步而停止爭執的行爲（詳見民事訴訟須知第十四節說明）。調解有由法院爲之者，亦有由其他機關爲之者，可爲執行名義者，以經法院成立的調解爲限，就是當事人在起訴前表示互相讓步，自願息爭，聲請法院就其爭執，予以公平解決的行爲（詳見民事訴訟須知第八節說明）。債權人用這種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當提出和解或調解的筆錄正本。假使事實上沒有筆錄正本，就應該提出筆錄繕本。

四、依公證法作成的公證書 但以債權人的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的一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寫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爲限。所謂公證書，就是依照公證法，公證人因爲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的聲請，就法

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作成的文書。所謂代替物，就是可以用同種類同品質的物件互相代用的東西，例如金錢米穀等是。所謂有價證券，就是關於某種權利作成證券須要占有方可以行使其權利的證券，例如股票是。債權人用這種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當提出公證書作爲證明。

五、抵押權人在債權已經到清償期，債務人不爲清償，因而聲請拍賣抵押物，經過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的裁定者，可以作爲執行名義。抵押權人用這種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當提出債權，抵押權的證明文件和裁定正本。抵押權是因爲擔保債權而發生的，例如甲欠乙款，用甲的房屋供擔保時，乙就是抵押權人，對該房屋有抵押權是。裁定正本，指法院准許爲強制執行的裁定正本而言。

六、其他依法律的規定，可以爲強制執行名義者。例如勞資爭議事件，經

過調解或仲裁所成立的決定或裁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八條第二項），又民事公斷人的判斷經法院爲執行判決者（民事公斷暫行條例第二一條），都可以向民事執行處請求強制執行是。債權人用這種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當提出可以爲強制執行名義的證明文件。例如決定書、裁決書、判斷正本或法院的判決正本是。

四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或聲明異議

如果強制執行的命令不以執行名義爲根據，強制執行不依法定的方法或不遵守法定的程序，以及其他對於當事人或第三人利益有侵害情形時，不可沒有救濟的方法，所以法律准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聲請，就是請求法院爲一定行爲；聲明異議，就是對於法院所做的行爲，要求其撤銷或更正。聲請或聲明異議的原因，有下面幾種：

一、對於不合法的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的方法，以及強制執行應遵守的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的情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爲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並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所謂不合法的強制執行命令：例如

沒有執行名義的強制執行命令是。所謂實施強制執行的方法，是指查封不動產或動產時之追繳契據、揭示、封閉、啓視以及拍賣時之評價公告等項而言。所謂強制執行時應遵守的程序：例如法院對於當事人的聲明異議應爲裁定，在債務人有逃匿的危險時候，法院可以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始可拘提管收是。執行法院對於這種聲請和聲明異議，應加以裁定。當事人對此裁定如有不服，可以在五天之內提起抗告。

二、債權人對於執行處所定的分配表如不同意，應當在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九條）。分配就是因強制執行所得到的金額，分配償還多數債權人的行爲。倘債權人僅有一人，就用不到分配。分配期日就是把債務人的財產，分配還給債權人的時間。債權人這種聲明異議，假使執行法院認爲不當，而同時到場參加分配的其他債權人也有反對的陳

述時，聲明異議人應當在十天內，對其他債權人起訴，並須向民事執行處提出起訴的證明文件。否則民事執行處會依照原定的分配表，實行分配。這是應該注意的（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

五 異議之訴

異議之訴，就是債務人或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的方法。分爲兩點說明如後：

一、債務人異議之訴 就是債權人在執行名義成立，聲請強制執行以後，假使因爲特種事由的發生，可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的請求權的話，債務人可以再在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權的事由，例如債務人已將債務清償，或債權人已答應免除債務是。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權的事由，就是阻止債權人行使請求權的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是。此種事由必須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後，才可以成爲異議之訴的原因。不過債權人用裁判爲執行名義的時候，則其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